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設置交通標線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臺北市議會接獲民眾陳情，建議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下稱系爭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該會遂於民國（下同）103年10月7日邀集相關機關及人員等辦理會勘，會勘結論：「有關案址繪設標線型人行道乙案，因大安區公所預計104年上半年進場更新側溝蓋，請大安區公所完工後通知交工處進場繪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巷○○弄雙號邊口至停車場出入口）」嗣原處分機關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以103年10月15日北市安經字第10333616300號函通知，該所104年度暫無計畫辦理側溝蓋更新作業，原處分機關經考量行人通行需求，爰於103年12月5日完成系爭巷道雙號邊口至停車場出入口處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
- 二、嗣臺北市議會於107年10月2日邀集相關機關及人員辦理他案會勘時，里辦公室建議針對系爭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原處分機關考量系爭巷道雙號邊口至停車場出入口業於103年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為延續其整體連續性，爰於108年2月10日完成系爭巷道停車場出入口至延吉街處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巷道南側所為劃設標線型人型道（下稱系爭標線型人行道）之處分，於110年6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26日補充訴願理由，8月4日補正訴願程式，9月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第6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

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4條第1項、第3項規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4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2條規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98年4月15日修正發布）第16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可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四、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3條第2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148條第2款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二、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174條之3規定：「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

之車道以路面邊緣分隔之。人行道標字及圖示自人行道起點開始標繪，間距視道路實際情況繪設，每交叉路口入口處應標繪之。……。」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相關機關執行。」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之本府權限事項外，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設置及監督事宜。」

108 年 11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83021641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本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業務，部分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下列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七、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執行事項：審定本市區道路新闢、拓寬或改善設置與停車場規劃以外相關之交通設施設計圖說事項（第 18 條第 1 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巷道北側本即有建商設置可遮風避雨之行人走道，原處分機關另於南側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係重複設置，且該處設有車道及警衛亭，恐造成人車爭道。原處分機關劃設系爭標線型人行道之初是否有徵求當地居民之民意調查而認有此需求？劃設之後有無調查是否危及當地居民之住居權益？請撤銷系爭標線型人行道。

三、查本件因民眾陳情及里辦公室建議於系爭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經臺北市議會邀集相關機關及人員辦理會勘後，原處分機關通盤考量系爭巷道之行人通行安全、交通順暢及標線整體連續性等因素，爰設置系爭標線型人行道；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巷道本即有建商設置可遮風避雨之行人走道，系爭

標線型人行道係重複設置，且原處分機關於設置前後並未進行問卷調查云云。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次按道路係指公路、街道等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亦定有明文。至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而為裁量。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8 日電子郵件查告略以，系爭巷道南側所設置之標線型人行道之淨高及淨寬均符合行為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之規定。次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03003766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及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03003041 號函檢送之訴願補充答辯書分別陳明：「……理由……三、……經查該巷道為約 8 公尺……提升巷道行人動線順暢及無障礙通行環境，並避免人車爭道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爰本處係基於交通主管權責……依法定職責予以通盤考量及管理……故系爭地點之標線型人行道，並無違法或不當……。」「……理由……四、有關訴願人所述建商所設置可遮風避雨之寬敞人行道，並未佈設整個巷道，僅配合社區出入需求設置一部分騎樓人行道供社區人員進出，且該人行道上方設有多組植栽及 1 組招牌，另該人行道設有階梯，與路面尚有高低差，行人難以銜接至騎樓人行道作通行……。」雖訴願人主張前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內容與事實不符，然稽之訴願人所提供之照片，其所稱之建商於系爭巷道北側所設置之行人走道，其上散置規格、材質各不同之斜坡；是原處分機關於通盤考量系爭巷道路況、當地行人通行安全及交通順暢等因素，乃於系爭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設置系爭標線型人行道前後未進行問卷調查等語；惟查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係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綜合考量前開因素後所為之處分，問卷調查僅係供原處分機關了解系爭巷道附近居民之意向，並非原處分機關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應辦理之法定程序；是有無進行問卷調查尚不影響本件處分之合法性。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系爭標線型人型道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